

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 競賽規程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374400 號

壹、目的：為慶祝 2016 年端午佳節，推展龍舟運動，促進全民熱愛水上運動，加速民俗體育活動與世界龍舟接軌，特舉辦本活動

貳、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教育部體育署(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高雄市體育會 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伍、執行單位：(得標廠商)

陸、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

柒、競賽日期、地點：每日比賽時間另訂

一、龍舟拔河：105 年 6 月 4 日於高雄愛河水域(音樂廳前)

二、龍舟競速：105 年 6 月 7-9 日共 3 日於高雄愛河水域(中正橋至高雄橋)舉行。

捌、競賽類別-組別及資格：

一、競技龍舟(非奪標競賽計時)

(一)公開組：有興趣之本國民眾及外籍人士均可組隊參加，分為下列組別：

1、男子組(男子人數不足時，可由女子替代)

2、女子組(全部女生出賽，舵手不限性別)

3、混合組(至少需 6 名女子槳手)

(二)機關學校混合組：政府所屬機關單位職員工(含國營事業單位)、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均可組隊參加，其混合組至少需 6 名女子槳手。

(三)大專組：公私立大專院校在籍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得以學校為單

位組隊參加，同級軍事校院亦可組隊參賽。

- 1、男子組(男子人數不足時，可由女子替代)
- 2、女子組(全部女生出賽，舵手不限性別)
- 3、混合組(至少需 6 名女子槳手)

(四) 高中職混合組：

1. 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同級軍事學校亦可組隊參賽，其混合組至少需 6 名女子槳手。
2. 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另需檢附「未成年選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含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 2)。

(五) 國中混合組：

1. 各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其混合組至少需 6 名女子槳手。
2. 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另需檢附「未成年選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含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 2)。

(六) 龍舟拔河：有興趣之本國民眾及外籍人士均可組隊參加，分為下列組別：(混合組至少需 2 名女子槳手)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公開混合組。
4. 機關學校混合組。
5. 健康混合組。
6. 大專男子組。
7. 大專女子組。
8. 大專混合組。
9. 高中混合組。
10. 國中混合組。

二、傳統民俗龍舟（奪標制）

【大型龍舟】

- (一) 社會組：有興趣之民眾均可組隊參加，分為下列組別：
1. 社會男子組-大型龍舟(男子人數不足時，可由女子替代)
 2. 社會混合組-大型龍舟(至少需 6 名女子槳手)
- (二) 機關學校混合組：中央暨各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單位(首長、職員工)、本市 38 個行政區之單位（需以行政區名為單位）、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可組隊參加，各級學校學生不得替代參賽，但在職進修者不在此限。(至少需 6 名女子槳手)
- (三) 國際混合組：外籍人士及一般民眾均可男女混合組隊參加，但出場比賽之外籍槳手應至少 10 人。(報名截止後，該組若未達 2 隊報名，得取消該組別競賽並併入其他組別，報名隊伍不得異議)

【小型龍舟】

- (四) 社會女子組：有興趣之女性朋友均可組隊參加。
- (五) 健康組混合：凡有興趣之民眾、女生須 35 歲以上（民國 70 年次【含】以前出生），男生須 40 歲以上（民國 65 年次【含】以前出生）。(至少需 4 名女子槳手)
- (六) 自強組：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均可組隊參加（不分男女）。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龍舟競賽之混合組於競賽時，各隊出場槳手，大型龍舟應至少 6 名女子槳手，小型龍舟應至少 4 名女子槳手，其餘各組若男子人數不足時，可由女子替代。
- 二、領隊、教練、管理皆可列為出賽人員，惟需在報名登錄上同時登錄選手身份。

- 三、大專、高中職、國中組等報名人員除領隊、教練、管理及舵手外，其餘人員必須為同一學校學生，不得有非同一學校學生在內。如報名時被查出有非同一學校學生在其中，經大會勸導更正而不更正者，則由大會改列為公開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四、參賽人員須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團體版」(如附件 1)
- 五、所有選手須年滿 14 歲以上(含公開組)，未滿 18 歲之選手，另需檢附「未成年選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含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 2)。
- 六、報名截止後，如各組僅有 2 隊報名，得取消該組別競賽或併入其他組別，報名隊伍不得異議。
- 七、機關學校組為求賽事公平原則、參加本組比賽之槳手，皆不得推派現職學生代表參與競賽(但在職進修者不在此限)。
- 八、為提升賽事品質，各隊需自備舵手，舵手不限定參加隊數，但須檢附舵手證明，未持有者，請參加本年度之舵手講習(5 月 21-22 日)或持曾參賽並擔任舵手之書面證明，大會不提供舵手、但可協助提供本年度具有合格舵手證之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其他隊伍舵手提供協助。
- 九、開幕典禮活動調查表、參加單位簡介表(須提供參賽經歷如成軍歷史、歷年參賽成績、特殊說明等、至少需 200 個字)、練習時間選擇調查表皆需於網路報名頁面填寫，完成後列印並同其他紙本資料一併送交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813 高雄市左營區至真路 536 號)。
- 十、隊職員證照片資料表，其內容(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照片)務必在報名系統內完成登錄或上傳。其照片規格、務必依競賽規程所規定，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500KB 以下檔案)、生活照及藝術照等概不受理。

十一、報名順序採計標準：網路報名依先後做初序、額滿後先以候補等待他隊因故未於規定時間遞交紙本資料者，各隊伍最終仍以紙本收件郵戳為依據，逾時將視同放棄報名並隨之遞補等待隊伍。

十二、報名參加人數：日間競技類及民俗類大型龍舟下船比賽槳手至少要 18 人，傳統類小型龍舟槳手至少 10 人。

十三、各龍舟競賽組別報名人數、如下列表格所示：

類別	職 稱		槳手	舵手	鼓手	奪標手	預備員	領隊	教練	管理	共計
	組別										
大型競技龍舟	公開男、女、大專男、女		20	1	1	0	4	1	1	1	29 人
	公開混合、機關學校混合、大專混合、高中職混合、國中混合		男 14 女 6	1	1	0	4	1	1	1	29 人
龍舟拔河	公開男、女、大專男、女		6	0	1	0	4	1	1	1	14 人
	公開混合組、機關學校混合組、健康混合組、大專混合組、高中職混合組、國中混合組		男 4 女 2	0	1	0	4	1	1	1	14 人
傳統民俗類	大型民俗龍舟	社會男子組	20	1	1	1	4	1	1	1	30 人
		社會混合組 機關學校混合組	男 14 女 6	1	1	1	4	1	1	1	30 人
		國際混合組	男女不拘 共 20 名、 其中外籍 須 10 名	1	1	1	4	1	1	1	30 人
	小型龍舟	社會女子組	女 12	1	1	1	4	1	1	1	22 人
		健康混合組	男 8 女 4	1	1	1	4	1	1	1	22 人
		自強組	男女不拘 12 名	1	1	1	4	1	1	1	22 人

拾、報名方式、地點及相關規定

一、報名方式：

(一) 先行網路報名，並請各單位自行上網詳閱報名相關資訊，於 5月10日(二)下午10時前務必於網路先完成登錄報名，再將報名相關基本資料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所需繳交紙本表單並請核對，無誤後簽名連同證件黏貼表於 5月13日(五)下午7時前送達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813 高雄市左營區至真路536號)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時不候。

紙本最終送件截止日為5月13日下午7時，資料送達後，請勿再修改，如所送紙本與網路顯示不一致，以各隊所送網路列印紙本為準(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若各參賽單位於送完紙本後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必需更換報名資料時，須由參賽隊伍領隊、教練或管理填妥報名資料更正或變更申請表(附件4)，務必於6月2日17:00前以電子檔送交更改資料，並經競賽組核可後，以核可後之報名資料為參賽依據(若大會手冊已印製，需證明參賽資料者、將以大會核章之列印紙本替代)。6月3日技術會議將不再做任何報名資料變更(錯字除外)。

(二) 練習時間(龍舟競賽5月21日-6月1日、龍舟拔河6月2日)請各隊自行上網填選意願，因船隻有限，不足調配時由大會做適當調整，並將練習時間分配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體育處暨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網站。

(三) 本次舵手講習課程內容包含：水上安全、救生、舵手專業知能及突發狀況應變等，本次比賽隊伍務必指派舵手參加並上網報名舵手講習(講習辦法公告於高雄市體育處暨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網站 5月21日-22日)。

(四) 網路資訊網址：

網路資訊：高雄市體育處 <http://www.khms.gov.tw>

高雄市體育會 <http://www.kmaf.org/>

報名網址：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網站

<http://enews.kh.edu.tw/Dragonboat/>

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 Line 群組：

<http://line.me/R/ti/g/YzA5pWtjhw>



※報名作業如有疑慮請電洽下列相關人員：

- 1.資訊組聯絡人：黃繼樂老師 0935438392
- 2.競賽組聯絡人：梁國興老師 0932859348
- 3.業務承辦人：朱文祥總幹事 0932235915
- 4.報名業務：高雄市體育處全民組 07-722 9449

(五) 網路報名：**5月10日(二)**下午 10 時前，須先完成初步報名登記，方能繼續網路報名資料登錄。

(六) 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後，需於報名表送件截止日 **5月13日(五)下午 7 時**前繳交下列紙本資料至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813 高雄市左營區至真路 536 號)。

(七) 所需資料：

1. 網路登錄後列印報名基本資料表 1 份(須簽章)，含選手、隊職員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及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500KB 以下檔案(生活照及藝術照等概不受理)、參加單位簡介(字數限定至少 300 字以上，內容包括:隊伍名稱、成員背景或職業、參賽動機及次數、成就期許等等內容)及開幕典禮活動意願勾選。
2. 證件黏貼表乙份(請依下列資料黏貼)。

隊職員應黏貼身分證影本，選手應黏貼影本資料如下表：

組 別	繳驗影本 1 份(審核製發選手證、職員證)
公開組	免
學生組	學生證 (已蓋註冊章)
機關學校組	識別證或足以證明在職之文件
健康組	身分證或證明年齡之證件
自強組	身心障礙手冊 <u>(領隊、管理、教練、奪標手、舵手不需提供)</u>
國際組	外籍選手需提供護照或在台居留證影本
舵手	須檢附合格舵手證明影本 (含各縣市參賽手冊，擔任舵手證明亦可)
各隊領隊、管理、教練若無擔任槳手，可免提供證件影本。	

3. 選手及隊職員照片必須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全部於網路上傳完畢，證件影本全部貼齊後送交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辦理報名手續，如未上傳照片或證件資料缺漏，以致無法製作選手證而不能下場出賽時，皆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七) 大會審核各隊報名資料後，將審核結果公布於高雄市體育處暨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網站，請自行上網參閱。

二、報名資料送交地點：

(一) 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813 高雄市左營區至真路 536 號

(二) 聯絡人：朱文祥

(三) 聯絡電話：0932-235915 Line id:chu0624

三、相關規定：

(一) 配合競技與民俗龍舟的接軌，大會准予參賽隊伍在資格符合下可同時報名參加「競技龍舟類」及「民俗龍舟類」之組別，但報名前請務必先詳閱各組參賽資格，再決定報名與否；如報名後被查獲不符合各組參賽資格，以致被取消報名者，皆由各隊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二) 在各類別中每人只限報一組別，不得跨組（例如：已報名競技類公開男子組不得兼報競技類公開混合組）。已報名競技龍舟類的隊伍可重覆報名民俗龍舟類的比賽，重覆參賽的選手得自行評估體力並須依賽程出賽，不得要求延緩比賽。
- (三) 各組別其同組選手每人限參加乙隊，若有違規重複報名兩隊以上者，以第一次出賽所代表之隊伍為準（例如：同時報名公開組的 A 隊王小明與 B 隊的王小明為同一人時，若 A 隊先出發，王小明限代表 A 隊出賽）。
- (四) 在「競技龍舟」及「民俗龍舟」之組別，每類每人只限報一組別，不得跨組，已報名競技龍舟的隊伍可再報名民俗龍舟的比賽，拔河賽不在此限、可自由報名參加。
- (五) **賽前練習**：依各隊選擇練習時間，由大會排定至比賽現場練習，各組隊伍於現場訓練時必須遵守大會安全規定。

- 競技龍舟練習時間：5 月 21、23、25、27、29、31 日。

0900~1000 1010~1100 1110~1200

1400~1500 1510~1610 1620~1720

- 傳統龍舟練習時間：5 月 22、24、26、28、30 日及 6 月 1 日。

0900~1000 1010~1100 1110~1200

1400~1500 1510~1610 1620~1720

- 龍舟拔河練習時間：6 月 2 日(高雄愛河水域-音樂廳前)

0900~1000 1010~1100 1110~1200

1400~1500 1510~1610 1620~1720

- (六) 凡報名參加者，應自行檢測個人體能狀況適合參加本項運動與否，跨組者亦須評估個人體能，不得以此影響賽程。
- (七) 各隊可自備單位旗幟或隊旗 1 面，於開閉幕典禮及比賽時持用。
- (八) 各隊一切交通食宿、服裝等費用及差假事宜，均全部自理。

- (九) 各隊報名排定管理 1 人，為大會競賽組保持密切聯繫窗口，並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寫聯絡人正確 e-mail 並請逕自加入 Line 群組以方便傳送各項重要訊息。
- (十) 大會排定各場比賽時間，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勿以任何理由要求另外安排賽程。
- (十一) 閉幕典禮將頒發優勝隊伍之獎勵，參賽得獎隊伍務必參加。

拾壹、比賽制度：

- 一、比賽制度得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
- 二、龍舟競速以中正橋起至高雄橋為終點（共 4 航道，長 500 公尺）。
- 三、比賽規則依照大會訂定之競賽規則辦理。
- 四、檢錄地點：
 - 龍舟碼頭(位於音樂館前岸邊廣場旁)

拾貳、賽程抽籤及領隊暨裁判會議：

- 一、大會比賽賽程時間由競賽組於抽籤後編定之。
- 二、技術會議：各隊應於 6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至「高雄市體育處 3 樓會議室」辦理報到手續，領取比賽秩序冊、選手證及職員證並參加領隊會議，未到者對於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
- 三、抽籤日期：訂於 6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假「高雄市體育處 3 樓會議室」舉行，屆時如有更改名單請於抽籤前提出，另有關比賽建議事項者，可於會中提出研議。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未到者對於大會賽程代抽或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
- 四、裁判會議：訂於 6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於「高雄市體育處 3 樓會議室」辦理。
- 五、報名參加之選手，其資格經競賽組審核通過後，如再有異議，務必在領隊技術會議提出解決，比賽時憑「選手證」出場比賽，不得再有異議。

拾參、競賽器材：

- 一、 參賽隊伍所使用之競技龍舟（包括尾舵、鼓及划槳）一律由大會供應及分配，參賽隊伍亦可使用已得到國際龍舟聯合會 IDBF 認證的規格標準槳比賽（如附表），但賽會仍會作抽查。
- 二、 大型傳統龍舟（包括尾舵、鼓及划槳）一律由大會供應及分配。
- 三、 小型傳統龍舟除尾舵、鼓由大會供應外，划槳部分可採用已得到國際龍舟聯合會 IDBF 認證的規格標準槳比賽(混合組女生亦同)、傳統比賽中若發現男子選手使用新式划槳、將會被判失格。
- 四、 參賽隊伍如想使用自備划槳，需於規定時間將划槳全數送達「驗槳區」供賽會驗證(國外隊伍可於出賽前2小時送交檢錄處檢驗)。驗查後會在槳桿上貼上標籤，未能通過驗證的划槳均不可在此賽事中使用。
- 五、 划槳上已有國際龍舟聯合會 IDBF 認證的標籤，同一系列款式者需全部帶至現場抽驗一隻即可、並貼上大會認證貼紙。
- 六、 划槳檢驗時間：6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5時於「高雄市體育處大堂」勘驗(出賽用划槳需貼紙認證)，沒有自備槳之隊伍可使用大會準備之划槳。
- 七、 一律須穿著救生衣出賽，單場完賽後並請歸還。(借用器材需填寫借用單並務必清點數量，完賽後依原數量歸還，遇有遺失或損壞者(惡意破壞) 需先照價賠償完成後、方能出賽。
- 八、 舵手或教練有必要督導選手於停靠碼頭時(包含出發碼頭)，必須以最安全的方式停靠碼頭，適時剎車或減低速度，以避免撞壞船體。若經裁判或工作人員發現並制止無效時，船體的損壞將由該隊負責賠償。

拾肆、比賽日程規劃及賽事安排：

日期/時間		內容		
4月30日 APRIL 30	08:00-17:00	105年高雄市C級龍舟裁判講習會		
5月17日 MAY 17	09:00-10:30	點睛儀式		
	10:30-11:30	記者會		
5月21日-5月22日 MAY 21 -MAY 22	08:00-17:00	舵手講習		
5月21日-6月2日 MAY 21 - JUNE 2	09:00-17:20	參賽隊伍賽前練習		
6月3日 JUNE 3	14:00-17:00	驗槳		
	15:00-16:00	技術會議		
	16:00-17:00	抽籤會議		
	17:00----	裁判會議		
6月4日 JUNE 4	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龍舟拔河比賽			
賽事類別 category	時間 time	賽制:混合制(預賽先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淘汰決定名次)暫定		
		0800→1200	1200→1400	1400→1700
龍舟拔河	分組循環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公開混合組。 機關學校混合組。 健康混合組。 大專男子組。 大專女子組。 大專混合組。 高中混合組。 國中混合組。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公開混合組。 機關學校混合組。 健康混合組。 大專男子組。 大專女子組。 大專混合組。 高中混合組。 國中混合組。	
	單淘汰決定名次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公開混合組。 機關學校混合組。 健康混合組。 大專男子組。 大專女子組。 大專混合組。 高中混合組。 國中混合組。

6月7日-6月9日 JUNE 7 – JUNE 9		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開幕儀式暨競速比賽開始		
賽事 類別 category	時間 time	6月7日 JUNE 7	6月8日 JUNE 8	6月9日 JUNE 9
		賽制:混合制(預賽2趟總合取8強或4強進入決賽)暫定		
		預賽	預賽	決賽
競技 龍舟 22人級	0900 ↓ 1100	大專混合組 高中職混合組 國中混合組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公開混合組 機關學校混合組
	1400 ↓ 1700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公開混合組 機關學校混合組	大專混合組 高中職混合組 國中混合組
傳統 龍舟	0900 ↓ 1100		機關學校混合組(大型龍舟) 健康組混合(小型龍舟) 自強組(小型龍舟)	自強組(小型龍舟) 健康組混合(小型龍舟) 國際混合組(大型龍舟)
	1400 ↓ 1700	公開男子組(大型龍舟) 公開混合組(大型龍舟) 公開女子組(小型龍舟) 國際混合組(大型龍舟)		公開男子組(大型龍舟) 公開混合組(大型龍舟) 社會女子組(小型龍舟) 機關學校混合組(大型龍舟)

拾伍、競賽規則：



- 1、本賽制採用國際龍舟聯合會國際條例及規則以及本會自行制訂適用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
- 2、如本會提供之競賽條例和比賽規則與國際龍舟聯合會國際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有分歧時，以本會修訂適合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為準。
(本地條例2009年3月1日初版，2015年3月1日再修訂)

一、競速龍舟賽：

1、賽前至起點：

- 1-1、凡參加龍舟競賽隊伍均應遵照本規程所列之各項規定。
- 1-2、學校教職員工指經教育局登記有案之教職員工含專任教練及正式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經教育局核派有案者（兼職兼課者除外）為限。行政機關人員正式納入編制者或臨時約僱人員及替代役人員有案可稽為限(請報名原單位務必出示證明文件)。
- 1-3、各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款式運動服裝下船比賽。
- 1-4、各隊應攜帶選手證提供大會檢錄查驗身分，教練必須留在選手集合處內，協助有關檢查，無證件者一律不准出場比賽。選手若未能出示選手證或任何大會指定的證件致使資料不符合者，裁判長可依據情況取消該員參加該場比賽資格 (IDBF R5.3 修訂)。
- 1-5、舵手資格不限，各隊須自行派人擔任，報名舵手者(須檢附舵手證明，未持有者，請參加本年度之舵手講習或持曾參賽並擔任舵手之書面證明)，大會不提供舵手、但可協助提供具有合格舵手證之相關人員提供參考。(本地條例 2015 年修訂)。
- 1-6、各隊鼓手、奪標手均應由原單位報名隊員擔任(男子組由男性隊

員擔任，女子組由女性隊員擔任)，但男、女混合之組別不限。鼓手、奪標手均可由同隊的任一選手擔任(本地條例 2015 年修訂)，領隊、教練可兼任鼓手、舵手或槳手，但必須於報名表內填妥所擔任的位置。(IDBF 3.3 修訂)。

- 1-7、對參賽選手資格(選手證)如有疑問者，須在出賽前提出，賽後不得異議。出賽人員，若不足規定人數時以棄權論(以後賽程不得參加)。混合組出賽男女人數務必正確，於起點出發複查時若發現有異，即取消該隊資格(IDBF R5.3 修訂)。
- 1-8、檢錄時若發現冒名頂替或他隊當場檢舉，經查屬實者，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以後賽程不得參加)，該行為發生於決賽時由名次在後隊伍依序遞補。
- 1-9、所有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未參賽、自行棄權或被大會判定取消資格，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如因故該場判定失敗，往後如有賽程得繼續比賽。
- 1-10、每隊可帶 2 支替代槳在船上備用，舵手不可以助划，選手非蓄意斷槳或落槳不罰、應照常進行比賽，舵手斷舵、船隻應立即停止，另安排時間重賽。(本地條例 2015 年修訂)
- 1-11、比賽時一律採用大會提供之船隻、鼓及舵，除有嚴重破損，不得要求更換，檢錄時所抽籤決定的船隻器材，賽前應自行檢查妥當，比賽中如發生問題，不得以此要求重賽。(本地條例 2015 年修訂)
- 1-12、凡有任意丟棄(損壞)競賽器材或故意翻覆龍舟者，應照價賠償，並一律取消競賽資格。
- 1-13、各隊競賽時間依大會秩序冊進行，每場比賽，原則上以 4 隊同時進行，如提前或延後，以大會播音報告為準。
- 1-14、比賽各隊於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必須**穿著救生衣；不依規定穿著救生衣者，不予練習或比賽。
- 1-15、比賽日期除因特殊情況，是否續辦或調整賽程之決定以大會宣布為準。

- 1-16、參賽隊伍須在大會比賽前 90 分鐘前抵達檢錄處報到，並於比賽前 60 分鐘領取（填寫）出賽人員名單（如決賽當天有電視轉播時則於比賽前 90 分鐘報到領取並填寫比賽名單），比賽前 4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及選手證，同時派員抽籤決定每場比賽水道和比賽船，逾時不候，由大會公開抽籤，不得異議。比賽前 30 分鐘開始點名上船，比賽前 10 分鐘將龍舟划至起點定位預備出發，若延遲比賽時間 2 分鐘未達起點者，以棄權論（以後賽程不得參加），比賽時只 1 隊到達者，由該隊直接晉級（競賽時間表列時間，比賽前 20 分鐘不再接受檢錄，以檢錄處之掛鐘為準）。
- 1-17、參賽隊伍在抵達檢錄處報到時，在不影響比賽進行的情況下可派二位非出賽人員下碼頭整理船隻，但不得私自更換船上比賽器材。（本地條例 2015 年修訂）

2、出發至中途：

- 2-1、槳手划槳方式一律採行坐姿，改變姿勢划槳判該場失敗。舵手姿勢不限。
- 2-2、比賽任何一隊在龍舟就位後，其發令程序為：「**Are you ready?**」
「**Attention**」（聞 Attention 時、選手需處於靜止狀態，槳可靜置於水面上或水中，不可划動。），聞「Go」或依大會規定的出發信號後，各隊出發。「Attention」和「Go」這二個口令（或出發訊號）之間相距時間不得超過 5 秒鐘（IDBF R6.8 修訂）。
- 2-3、發令員未鳴槍前不得出發，聞 Attention 時、選手即需處於靜止狀態、不得划動、違者視同偷跑違規，司線員會舉起紅旗示意偷跑。若船已出發、司線員或起點裁判發現船隻違規偷跑時，需立即舉起紅旗示意偷跑，發令員應立即連喊三次「STOP」的口令及發出第二聲槍響或重複其他出發信號召回賽隊，途中裁判（航道裁判）應協助此項工作。第一次發生時，應聽從汽笛聲退回出發點（IDBF R6.9 修訂）。

- 2-4、當所有賽隊返回起點後，發令員會對偷跑的隊伍給予警告。在同一場次之任一隊伍，在第二次出發時仍偷跑違規時、則判定該隊該場失敗（但仍可參加其他的預賽賽程），而其他隊伍應該繼續比賽，發令員不得把賽隊召回重新出發。（即是說、在正常情況下，發令員只會為每場比賽舉行最多兩次出發）。此外，凡遇偷跑或發令員發出召回訊號，而又沒有立即依指示返回起點的隊伍亦會被取消資格(IDBF R6.12 修訂)。
- 2-5、選手可用划槳輔助龍舟對齊起步線，但一旦發令員發出「Are you ready」通知選手預備時，則全部划槳動作均應立即停止。若發令員或途中裁判發現有選手的划槳仍有動作，發令員可判罰一次警告，該警告與偷跑警告效力相同(IDBF R6.5 修訂)。
- 2-6、當途中裁判在救生船或裁判船上時，該船艇應停在起點線前 50 米的航道上。途中裁判看到紅旗或聽到召回信號時，裁判船即橫穿賽船前面的賽道、揮動紅旗(使用手提擴音器或吹哨協助令隊伍停下)，使所有龍舟隊伍都應立即停止比賽。
- 2-7、若因技術理由尚未準備好出發，鼓手必須在聽見「Are you ready」口令時，應立即高舉雙手交互交叉揮動、做為要求暫停之依據，發令員才會決定延遲出發。
- 2-7-1、技術暫停之運用，僅限在選手(器材)未準備好或船隻尚未定位時運用，每場比賽僅限 1 次，若在同場次有第 2 次要求技術暫停時，發令員可無視此要求，繼續完成出發程序。(本地條例 2015 年修訂)
- 2-8、比賽在鳴槍出發後，鼓手應坐在鼓手座位上擊鼓指揮划槳前進，除了起步前 50 米可寬限不擊鼓，50 米後鼓手即應開始全力地擊鼓，直至比賽結束，違規賽隊將被口頭警告，勸告不聽者將處以加時(10 秒)懲罰或取消資格(2015 年修訂、IDBF R4.4 修訂)。
- 2-9、其他指揮輔助器材一律禁止使用（例如：哨子、電子擴音器等器具），違規者判定該場失敗 (2013 年修訂)。

- 2-10、比賽超過 5 分鐘未到達終點（除自強組外），該隊由大會沒收比賽，並判定該場失敗。（本地條例 2015 年修訂）
- 2-11、遇有兩艘或兩艘以上龍舟相撞，途中裁判必須立即向裁判長稟明以利裁判長判決，裁判長有權取消在事件中犯規船隻的比賽資格。被撞船隻隊伍，裁判長可安排該隊直接進入下一輪賽事。（2014 年修訂）。
- 2-12、每艘龍舟應由起點線出發，沿著規定的賽道中央直線劃向終點線。龍舟偏離賽道或比賽線的一切風險由隊伍自行負責。即使隊伍是在本身的賽道或沿中央直線前進，也應與其他賽隊保持至少兩米的水面距離。
- 2-13、於比賽途中，任何一隊超越水道線，如不影響他隊，則不被判定該場失敗，如果妨礙對手或撞擊他舟者，則依 2-10 條例判定該場失敗。

3、終點判定：

- 3-1、依參賽組別相關賽制決定晉級與否。
- 3-2、各組參賽達 4 隊且不足 5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以 2 趟成績總合判定勝負。
- 3-3、比賽成績相同時（重賽），由競賽組另訂比賽時間。
- 3-4、日間競技類：自起點鳴槍出發，速划到終點，當龍頭橫過終點線且所有選手都在船上時，該船已完成競賽，所費時間為該隊競賽成績。
- 3-5、民俗類：傳統龍舟在抵達終點時，以完成奪標之先後決定名次，奪標手取得標旗應即刻高舉過頭以示完成奪標動作（比賽時未奪標，該場判定成績為 5 分鐘）。
- 3-6、比賽途中至終點，發生以下違規，則該場判定失敗。
- (1) 不論任何原因，有任何隊員落水或跳水。（競技類、民俗類）
 - (2) 奪標手於奪標時，人體的任何一點觸及水面。（民俗類）
 - (3) 奪標手私自攜帶其他裝備協助奪標。（民俗類）

(4) 標旗未為奪標手取得時，龍舟上任何其他隊員奪標。(民俗類)

(5) 船隻回航途中影響大會比賽進行者。(競技類、民俗類)

3-7、其他如有突發事件，為本規程所未定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處理。

二、龍舟拔河：

4-1、每場比賽由兩隊伍，每隊 6 名槳手、1 名鼓手(如圖)。

4-2、選手就位後，由助理裁判拉繩協助龍舟就定位後、放鬆其拉繩，使繩鬆跨於水面上。

4-3、比賽在龍舟就位後，其發令程序為：「**Are you ready?**」「**Attention**」(聞 Attention 時、運動員需處於靜止狀態，槳可靜止於水面上或水中，不可划動。)，聞「Go」或依大會規定的出發信號後，各隊開始往前划槳。

4-4、比賽時間為 60 秒，在規定時間內，中心點過到那一方距離多或是第二位槳手已過中心線時即為獲勝。

4-5、實力相近者會因拉鋸時前划作用力影響，致使船隻會朝任一方旋轉、當無法判定勝負時，裁判有權立即終止比賽並重整後重新再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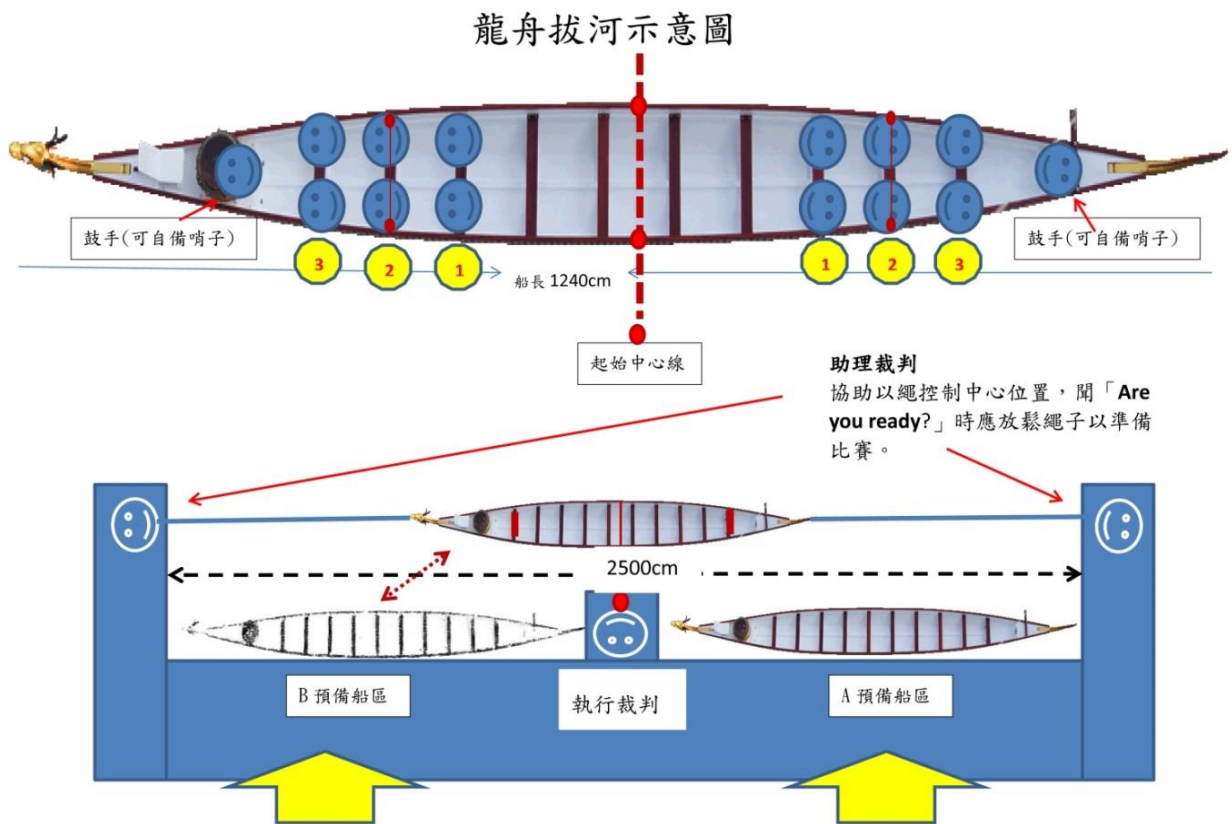
4-6、聞哨音結束時，雙方皆須立即做擋水(剎車)的動作，避免船隻撞向碼頭。

4-7、A 區比完後隊伍請自行划回 A 區預備區、視賽制決定交換再賽或結束離場。

4-8、各組參賽隊伍不足 4 隊(含 4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

4-9、比賽制度得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

4-10、比賽位置如示意圖：



拾陸、申訴：

- 一、競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終點裁判之判定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比照辦理不得提出抗議，如有任何抗議事件，以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後終決。
- 二、爭議事件應於該場次賽畢，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超過 30 分鐘後提出，大會不予受理），由領隊以書面敘明事由，並簽名蓋章另附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發還，依規定繳庫。
- 三、大會競賽組接到爭議書並收取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後，方受理將爭議書送交審判委員會討論，並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終決。
- 四、不服大會裁決或採取不當抗議行為而影響賽場秩序者，取消競賽資格，如有暴行並應負刑責，再由大會宣告該隊選手、職員 3 年

禁止參賽。

- 五、大會審判委員會由龍舟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若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應由副主任委員或總幹事代理之，負責綜理協調事項。審判委員會成員包含競賽組組長、裁判組組長及龍舟相關專家學者總計 7 人，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

拾柒、獎勵：

一、規劃獎勵金組別

- (一) 競技龍舟類之公開男子組依參加隊伍多寡編列級數獎金及名次(含 6 隊以下，5 至 6 隊錄取 3 名、3 至 4 隊錄取 2 名，不足 2 隊併入其他組別)。
- (二) 其他組別(含龍舟拔河賽)參加隊伍 7 隊以上取 4 名、5 至 6 隊錄取 3 名、3 至 4 隊錄取 2 名(不足 2 隊併入其他組別)。
- (三) 獎勵金對照表：

1. 競技龍舟類之公開男子組：

隊數	名次與獎勵金(單位：萬元)				
	一	二	三	四	五
<u>11 隊以上(含)</u>	15	8	3	2	1
<u>7-10 隊</u>	8	3	2	1	
<u>6 隊以下</u>	3	2	1		

2. 競技龍舟公開女子組、公開混合組、機關學校混合組及所有傳統民俗類：

隊數	名次與獎勵金(單位：萬元)			
	一	二	三	四
<u>7 隊以上(含)</u>	3	2	1	0.5
<u>5 至 6 隊</u>	2	1	0.5	
<u>3-4 隊</u>	1	0.5		

3. 龍舟拔河類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混合組獎勵金對照表：

名次與獎勵金（單位：元）			
一	二	三	四
5 千元	3 千元	1 千元	0.5 千元

二、規劃獎品組別：

競技龍舟、傳統民俗龍舟、龍舟拔河之學生類組(大專、高中職、國中)及龍舟拔河機關學校混合組、健康混合組不設獎金，僅以獎品鼓勵之。

三、各參賽項目獎盃、獎牌與獎狀：

各組優勝名額之判定除予獎勵金，並依名次予以獎盃、獎牌與獎狀，頒發情形如下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牌	獎狀
11 隊以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7~10	V	V	V	V	V	V	V	V	V	V		V			
5-6	V	V	V	V	V	V	V	V	V						
3-4	V	V	V	V	V	V									

四、注意事項：

- (一) 發給獎勵金以實際參加競賽之隊數為依據。
- (二) 獲得獎勵金隊伍應於比賽結束日起，1 個月之內未能申請領取者，視同放棄該項權利，獎勵金依規定繳庫。
- (三) 獎勵金均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申報以領隊呈報名冊，製發扣繳憑單。若印領清冊僅由一人代領，將由代領人接獲扣繳憑單。

拾柒、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布實施之。

(附件 1) 高雄市體育處辦理「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團體版)

本同意書說明 高雄市體育處 (以下簡稱本處) 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處【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處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email、身分證、住址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處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處為執行 **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 相關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處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處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處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賽會練習及比賽時間內，使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處【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請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以查閱本處完整【隱私權政策聲明】。本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處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處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處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處將於修改規範時，於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此致 **高雄市體育處**

隊名:

領隊或教練:

(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高雄市體育處辦理「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我已閱讀高雄市體育處辦理「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個人資料說明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並以簽名作為同意上述內容。

(附件 2) 高雄市體育處辦理「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
未成年選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之法定代理人(父母 監護人)，立同意書人同意未成年人參加「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並了解且遵循下列事項：

- 一、立同意書人在完全知悉本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並了解本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仍同意未成人年人參加。
- 二、立同意書人保證未成年人具備水域安全知識及游泳能力。
- 三、立同意書人已詳閱「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含附件)之內容，並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 四、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高雄市體育處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父/監護人:		
母/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 選手安全須知

1. 為保障人員安全並維持練習期間秩序，特訂本練習人員須知暨水上安全準則。
2. 凡報名參賽「**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之隊伍，始得登記參與練習。
3. 練習隊伍必須先向練習管理組登記借用練習器材並請依規定登記並繳交相關資料，並需於時間結束前十分鐘必須上岸。
4. 報名人員應具備游泳能力，並自行實施體格檢查及斟酌個人體能狀況參加。
5. 練習前請練習人員適當暖身，避免運動傷害。
6. 參加隊伍應於大會指定地點、範圍內練習。
練習範圍為**中正橋至高雄橋(五福橋)**，並依河道中線為中心，以**高雄橋(五福橋)**方向出發、返航時請靠河道2側航行。
7. 於龍舟上練習時，不得任意更換座位以免發生危險。練習時，應全程正確穿著救生衣練習，以防意外；且應服從大會水上警戒人員、練習管理人員之安全指導，若有違規情形，經水上警戒人員及練習管理人員勸告不聽將停止該隊練習。
8. 大會免費提供各隊練習所用之龍舟、划槳及救生衣等器材，各隊用後須完整交還，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各隊須照價賠償。
9. 請各練習隊伍愛惜船隻及器具，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各隊凡有故意丟棄破壞練習器材，或翻覆龍舟情事者，一律取消練習資格，並應照價賠償，若有違法情節時，依法究辦。
10. 為維護人員安全或順利賽事籌辦，大會有權決定停止練習，各隊人員不得異議。
11. 各隊伍練習時需自備舵手隨隊參加練習。
12. 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報或其它天災發生時，如係參與賽前練習，請各練習隊伍逕行連絡練習管理組詢問練習時間，如係比賽前，最新訊息將公佈於高雄市體育處網頁 (<http://www.khms.gov.tw>)。
13. 參與練習或比賽時如遇雷雨或風浪過大，須遵照大會指示立即停止划船即刻上岸。
14. 未具經驗者之舵手請於賽前參與研習，研習課程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布之。
15.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布。

隊名： _____

領隊或教練簽名： _____

(附件 4) 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報名資料更正或變更申請表

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報名資料更正或變更申請表		
隊 名		
更 改 人		職 稱
更 正 內 容	原 始 內 容	
	修 改 後	
申 請 日 期		
變 更 理 由		
結 果 及 說 明	核 定	
	說 明	

- 1、若有照片更換、務必於 5 月 13 日 17:00 前以電子檔送交資料。
- 2、5 月 13 日紙本繳交結束、內容更正務必於 6 月 2 日 17:00 前以電子檔送交資料。



3、e-mail: chu062402@gmail.com

Line id:

亦可用 line 快速傳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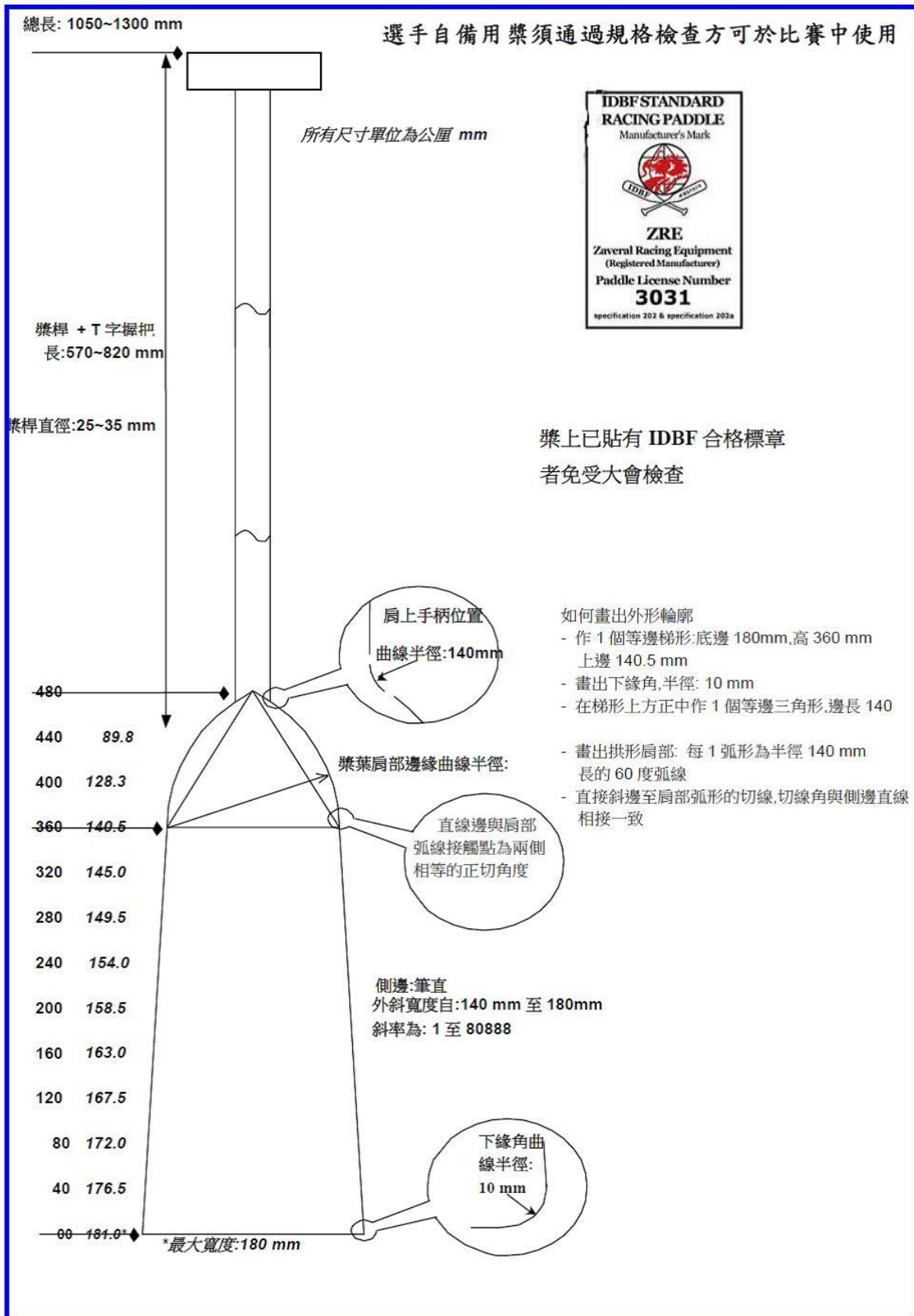
(附件 5) 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據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件 6) IDBF 規定槳尺寸表



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
日間競技類（大型競技龍舟）證件黏貼表
注意事項：證件影本資料請依競賽規程報名方式規定黏貼

領隊影本正面	領隊影本反面
教練影本正面	教練影本反面
管理影本正面	管理影本反面
槳手 1 影本正面	槳手 1 影本反面
槳手 2 影本正面	槳手 2 影本反面
槳手 3 影本正面	槳手 3 影本反面

槳手 4 影本正面	槳手 4 影本反面
槳手 5 影本正面	槳手 5 影本反面
槳手 6 影本正面	槳手 6 影本反面
槳手 7 影本正面	槳手 7 影本反面
槳手 8 影本正面	槳手 8 影本反面
槳手 9 影本正面	槳手 9 影本反面

槳手 10 影本正面	槳手 10 影本反面
槳手 11 影本正面	槳手 11 影本反面
槳手 12 影本正面	槳手 12 影本反面
槳手 13 影本正面	槳手 13 影本反面
槳手 14 影本正面	槳手 14 影本反面
槳手 15 影本正面	槳手 15 影本反面

槳手 16 影本正面	槳手 16 影本反面
槳手 17 影本正面	槳手 17 影本反面
槳手 18 影本正面	槳手 18 影本反面
槳手 19 影本正面	槳手 19 影本反面
槳手 20 影本正面	槳手 20 影本反面
舵手影本正面	舵手影本反面

鼓手影本正面	鼓手影本反面
預備員 1 影本正面	預備員 1 影本反面
預備員 2 影本正面	預備員 2 影本反面
預備員 3 影本正面	預備員 3 影本反面
預備員 4 影本正面	預備員 4 影本反面